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2 年 9 月 27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

序號	法律名稱	條 項 款 目	管 轄 事 項 變 更 情 形
1	原子能法	§3、§4、§5、§6、§7、§8、§9、§10、§12、§13Ⅱ、§14、§16、§17、§18、§19、§21(1)至(7)、§22(1)、(3)至(8)、§23(1)至(8)、§24、§25、§26(1)至(3)、(5)至(11)、§28、§33Ⅱ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原子能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管轄。
2	核子損害賠償法	§10、§25Ⅰ、Ⅲ、§26Ⅰ、§32Ⅰ序文、Ⅲ、§36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管轄。
3	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	§2(6)、(7)、(8)、§3、§4Ⅰ、Ⅳ、Ⅴ、§5Ⅰ序文、Ⅱ、Ⅲ、§6、§7、§8、§9、§10、§11Ⅰ(2)、Ⅱ、Ⅲ、Ⅳ、§12、§13、§14、§15Ⅱ、§16、§17、§18、§19、§20Ⅱ、§21Ⅰ、§22、§23Ⅰ序文、Ⅳ、§24、§25、§27、§28、§29Ⅱ、§32、§34(2)、§35(1)、(2)、§36、§37、§38(1)、(2)、§39、§41、§42、§43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管轄。
4	游離輻射防護法	§2(6)、(12)、(14)、§3、§4、§5、§6、§7、§9、§10、§11、§12、§13Ⅰ序文、(4)、Ⅱ、Ⅲ、Ⅳ、§14Ⅵ、§15Ⅱ、Ⅲ、Ⅳ、Ⅴ、§16Ⅶ、Ⅵ、§17Ⅰ、Ⅲ、§19、§20、§21、§22、§23Ⅰ、Ⅱ、§24Ⅱ、Ⅲ、Ⅳ、§25Ⅱ、Ⅲ、§26Ⅰ、Ⅱ、§27Ⅰ、Ⅱ、Ⅲ、§28、§29Ⅰ、Ⅱ、Ⅲ、Ⅴ、§30Ⅰ、Ⅱ、Ⅲ、§31、§32、§33、§34、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管轄。

		§35、§36(1)、(2)、(3)、§38 II、 §39(1)、(2)、(3)、(4)、§42(1)、 (2)、(5)、(8)、(9)、§44(1)、(2)、 (4)、(6)、(8)、§45(3)、§47、§ 48、§50 II、III、§51、§52、§53 II、 §54、§55、§56	
5	核子事故 緊急應變 法	§2(14)、§3、§4、§5、§6、§11(4)、 §13、§14 I、IV、§15 I、§16 序 文、§17 II、§18 II、§20、§21、§ 22 I、§23、§24、§26 II、§29、§ 30、§34 I、§35 II、§36 I、§38、 §39、§41、§43 I、II(1)、(2)、 IV、§44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「核能安全委員 會」管轄。
6	放射性物 料管理法	§2、§4(1)、(2)、§5、§6 序文、§ 7、§8I 序文、III、IV、§9I、II、 III、§10 序文、(1)、§11 II、§12 序 文、(4)、§13、§14I、II、§15、 §16 II、§17 I 序文、II、III、§18I、 II、§19I、§20、§21、§23I、II、 III、IV、§24、§25I、§26 II、§27、 §29 II、§31 II、§32I(2)、§34 II、 §45 II、III、§46 II、§47、§48I、 §49I、§50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「核能安全委員 會」管轄。
7	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設 施場址設 置條例	§2、§4 II、§6I、§7 III、§9 III、§18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「核能安全委 員會」管轄。
8	災害防救 法	§3 I (7)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「核能安全委員

			會」管轄。
9	醫事放射 師法	§18 II、§19I(2)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管轄。
核能安全委員會(含所屬機關，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。			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I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(1)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○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